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83號

聲請人 保健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夢欣

相對人 張秋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十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清償，尚欠本金新臺幣313,600元，為此提出本票2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583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06年2月15日	8,000元	106年8月15日	106年8月15日	TH0000000	請求金額：新臺幣5,000元
002	106年2月15日	8,000元	106年8月15日	106年8月15日	TH0000000	

(續上頁)

003	106年5月9日	16,000元	106年11月9日	106年11月9日	TH0000000	
004	106年5月9日	16,000元	106年11月9日	106年11月9日	TH0000000	
005	106年7月5日	16,000元	107年1月5日	107年1月5日	TH0000000	
006	106年11月27日	16,000元	107年5月27日	107年5月27日	CH591808	
007	107年1月17日	16,000元	107年7月17日	107年7月17日	CH591815	
008	107年2月21日	8,000元	107年8月21日	107年8月21日	CH389059	
009	107年2月21日	8,000元	107年8月21日	107年8月21日	CH389060	
010	107年3月21日	8,600元	107年3月21日	107年3月21日	CH389064	
011	107年7月18日	8,000元	108年1月18日	108年1月18日	CH591826	
012	107年8月8日	8,000元	108年2月18日	108年2月18日	CH389068	
013	107年9月11日	8,000元	108年3月11日	108年3月11日	CH389074	
014	107年9月11日	8,000元	108年3月11日	108年3月11日	CH389075	
015	108年3月14日	8,000元	108年9月14日	108年9月14日	TH178254	
016	108年4月8日	8,000元	108年10月8日	108年10月8日	TH178265	
017	108年6月5日	8,000元	108年12月5日	108年12月5日	CH590636	
018	108年8月9日	8,000元	109年2月9日	109年2月9日	CH590606	
019	108年9月26日	8,000元	109年3月26日	109年3月26日	CH590619	
020	108年11月27日	8,000元	109年5月27日	109年5月27日	CH760541	
021	108年11月27日	8,000元	109年5月27日	109年5月27日	CH760542	
022	108年12月20日	8,000元	109年6月20日	109年6月20日	CH626328	

附註：

-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

